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200Z0056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骑缝章(3)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4-7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200Z0056 号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和水）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太和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太和水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太和水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太和水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



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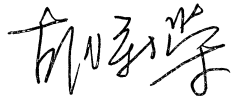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太和水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太和水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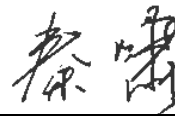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200Z0056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胡新荣

中国注册会计师:  

秦啸

中国·北京

2024年4月25日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号文核准，本公司于2021年2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53.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43.30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564.90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6,753.96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77,810.94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容诚验字[2021]230Z0022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023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前，截至2021年2月3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3,324.00万元，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324.00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56,652.41万元。2023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920.45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7,834.53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585.67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3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8,420.2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2月3日，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和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上述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

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杨浦支行	50131000841105436	8,346.2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田林支行	121910808510803	33.1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900000010120100723775	40.86
合计		8,420.20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69,976.41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 2.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中原证券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太和水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同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表 1:

202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7,810.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4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9,976.4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运营资金项目	否	55,033.94	不适用	55,033.94	—	55,033.94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22,777.00	不适用	22,777.00	920.45	14,942.47	7,834.53	65.6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7,810.94		77,810.94	920.45	69,976.41	7,834.5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324.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形。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鉴于行业市场、宏观环境的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总部运营中心及信息化建设项目进展相对缓慢，公司将视市场情况变化合理安排项目投资进度。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刘维

出资额 8130万元
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
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3月25日

证书序号: 001186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报告附件专用



姓名 秦啸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88-12-0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40702198812030519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203620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